废旧钢铁招标处置

竞

价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旨在通过公开招标符合资质及技术要求的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竞争性洽谈，选择最符合本公司的需求和服务的合作单位。本次招标组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均由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投标方提供的方案和价格有权全部、部分或放弃采纳。

1、标物：普通废旧钢铁

2、招标方式：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竞价。

3、标物地点：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以下说明投标方务必仔细阅读，并遵守以下规定，否则造成损失及责任自负。

1、投标资格及条件

1.1、投标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并按规定时间通过年检。

1.2、投标方必须持有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1.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没有偷税漏税及欺诈行为，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等犯罪记录。

1.3、企业营业范围及资质符合所投标项目的要求。

2、投标报价

2.1、报价含废旧钢铁、运费及装卸费。

2.2、竞价标的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2.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4、竞价前必须以对公方式缴纳竞标保证金5000元，方可进入竞标比价环节。

3、项目范围及内容：

废旧钢铁的切割分解、装车、运输和称重等。

1. 回收期限：竞价中标后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2. 招标单价：

5.1废旧钢铁：竞价基准价格（人民币含税，2300元），上涨额度（人民币含税，50元）税率13%。

**第三部分 付款方式、运输方式及安全责任**

1. 所有废旧物资以对公转账方式结算，结算后车辆方可出厂。
2. 运输方式，汽运（禁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柴油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及吊装），有专人负责指挥。
3. 到厂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及教育，安全备案（员工合同，体检证明，意外保险），穿戴统一安全帽、工作服及劳保用品，方可作业。

**第四部分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 1.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有关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整（中标后自动转为安全施工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请于递交投标文件前汇入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银行转账或电汇），确保到账，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标项目名称，不接受个人汇款。未按期汇入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单位在合同期满、双方无劳务纠纷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未中标单位一个月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 请按下列户名、开户行、账号汇寄投标保证金。
  3. 户名：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开户行：农行琉璃河支行
  5. 账号：11101001040006005
  6. 行号：103100010101

**第五部分 招标方责任**

1. 招标方对需处理的物品要做好标记或现场有人监督，避免招标方还有用物品被投标方运走处理。

1.1招标方对投标方车辆、切割工具进出厂和处置物品称重提供方便。

1.2、招标方安全环保部门：需将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本工程安全环保要求向投标方进行全面的施工安全环保交底，并应有培训、安全环保协议等书面记录或资料；应对投标方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措施进行审核，并协助投标方落实相关的安全措施，备案待查。

1.3招标方指派专职人员与投标方进行联系，并指派专职安全员对现场装车作业进行安全监督与检查。

1.4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在本项目中的安全施工、治安、消防、交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制止或发给《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2、投标方责任：

2.1、投标方作为项目主体单位，承担由于自身管理不善，造成自身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火灾及人为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并不应以此为由增加招标方费用。投标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保卫及环保等相关责任。

2.2、投标方自行负责装卸及运输车辆，做到随叫随到，及时清理招标方的废旧钢铁，保证安全有效运离出厂。

2.3、投标方每车称重交款后，招标方给开具出厂证，允许出厂。

2.4、投标方在进行切割分解、破碎、分拣和装车等作业时，对作业范围要拉上警戒绳，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如投标方未按上述要求去做，造成人身伤害，由投标方承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2.5、必须遵守政府和招标方对施工现场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消防、防疫、场容、场貌、运输遗洒等项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达到规定标准及要求。

2.6、投标方进行切割分解、破碎、分拣和装车等作业要远离生产运转设备，如造成运转设备停机或损坏，一切损失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2.7、保证作业现场清洁卫生，真正达到工完场地清等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8、投标方必须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安全施工规范和安全规定施工。对施工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工作，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要做好防火安全工作，施工区域及周围未经办理“动火证”严禁动用明火。运输车辆应备有安全有效的灭火设施。

2.9、凡因投标方责任而发生的各类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事故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2.10、投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保证持续具备法律法规、国标和行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主要负责人应依法履责，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项目负责人应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2.11、投标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12、投标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服装，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因防护用品不全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全部承担。

2.13、投标方在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合法的合格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2.14、投标方必须接受招标方的监督、检查，对招标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现场直接作业人员（非管理人员），男性不得有 55岁以上者、女性不得有 50 岁以上者，或身体不健康、不健全者存在。

2.15、投标方作业过程中遇有不安全情况和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报告招标方，并停止作业。

投标方在作业过程中，因自身责任造成招标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火灾等事故，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招标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16、对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引起的安全事故，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于投标方应预料到、或已预料到，但未采取防范措施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2.17、必须满足招标方16项安全资质审查（详见附表一）。

2.18、中标方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前，必须与招标方签订安全环保协议书、如不能满足招标方要求（18项安全资质审查），所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

**第六部分 双方责任：**

* 1. 因政策性的变化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招标文件义务而必须停止时，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2. 除本条中第一款所指两种特殊原因以外，招标方或投标方不能按本招标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中标单位无故不予招标方签订合同，之前交纳的安全环保保证金不再退还。
  4. 投标方做好维稳工作，落实稳控责任，及时排查不稳定因素，有效化解、控制、处置矛盾纠纷，确保投标方人员不发生上访事件。
  5. 投标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无效，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投标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 如发生投标方行贿招标方称重人员，在称重过程中弄虚作假，招标方会对本方称重人员进行处理；招标方除对投标方进行十倍罚款外，并有权将投标方驱逐。
  8. 投标方未设置安全管理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作业人员未掌握本项目作业特点及安全措施，用于本作业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不满足作业要求，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9. 投标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应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10. 投标方使用招标方提供的作业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11. 投标方人员无故到其它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招标方的设施、设备，但尚未造成后果，投标方按 2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由投标方承担损失费用。
  12. 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政府勒令停工，招标方有权将其驱逐。
  13. 投标方发生人身、设备、火灾的重大事故时，应积极依法解决，善后谈判不得在招标方公司内进行。
  14. 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正确地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具，违者处罚 200 元/人次。施工现场严禁抽烟和擅自动火，违者处罚 200 元/人次。对“三违”行为处罚 200 元/人次。
  15. 以上罚款要求交现金至招标方公司财务部资金部。
  16. 双方发生争议时，以协商解决为基本方法，或是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设备技术部

|  |
| --- |
| 附表一 |

**外包方安全资质和安全条件审查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内容** | **相关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资质证书 | 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公司公章。资质等级需与承包项目相符，且在专业平台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涉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提供）。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合同或安全协议签订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合同或安全协议签订人不是法人代表本人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有身份证照片并加盖公司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6 | 施工业绩 | 施工业绩需与承揽项目一致或类似，证明具有承揽同类项目施工能力，且业绩良好。 |
| 7 | 安全承诺 | 企业三年无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提供材料证实性承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并均加盖公章。 |
| 8※ | ※三项管理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提供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目录，提供涉及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
| 9※ | 安全施工（作业）方案 | 1、施工方案：安全管理网络、施工方式、作业流程、技术方案措施等；  2、作业风险分析：即本次作业可能涉及的危险因素（如：噪声、粉尘、有毒物质、作业环境不良等）和事故类型（如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触电、火灾等），详见GB/T13861和GB4661，风险分析应全面具体。  3、风险防控措施：即作业风险的控制措施，为了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规定。如：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临时线路按规范进行架设、现场配备灭火器、设置安全网等。  4、应急处置措施：即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处置措施，如何抢救伤者、如何逃离、如何扑灭初起火灾、如何进行事故报告等。 |
| 10※ | 项目负责人、拟进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证书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 1、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必须真实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本次作业人员名单中，并负责现场安全。  2、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应提供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查询结果纸质版并加盖公司公章。 |
| 11※ | 拟进场作业人员清单及身份证件 | 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血型、健康状况、保险有效期等。作业人员年龄必须符合《劳动法》要求，普工年龄男不大于60周岁、女不大于50周岁；对年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如清库作业为21～50周岁。 |
| 12※ | 全体项目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记录 | 提供每名进场作业人员考试试卷，必须本人答题，不得出现代答代签、替考问题，得分、判分有效，不得随意涂改；加盖公司公章。 |
| 13※ | 涉及职业禁忌症作业人员的健康体检证明 | 对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要提供由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体检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 14※ | 拟进场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证明 | 1、提供的保险证明需由社保局或保险公司提供，并有社保局或保险公司印章。  2、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应低于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额度。  3、保险的范围要包括作业项目。 |
| 15※ | 拟进厂设备登记表 | 1、需登记设备设施包含电焊机、手持电动工具、吊车、叉车及其他车辆、吊篮、起重工具（手拉葫芦、吊索具、千斤顶等）等，保证进场的设备设施安全可靠（需提供登记设备设施实际照片）。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测报告与实际设备设施相符，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
| 16※ | 涉及职业健康危害岗位人员的职业健康岗前体检证明 | 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必须包含噪声、粉尘、高温项目（如作业项目确实不包含上述三项，经确认可减少），其他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添加。 |
| 17※ | 安全施工保证金 | 按照项目进行缴纳，每个项目均需缴纳安全保证金，金额按照合同标的2%-10%（最低不少于2000元，最高不多于20万元）；阳光采购平台所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自动转为安全环保保证金。 |
| 18 | 视具体情况需要审查的其他有关材料 |  |

备注：

1、发包部门（如工程部、设备部或物资部门等）负责将此审查清单提前交至投标单位，准备相关资料材料；

2、企业成立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

3、上述材料中均需审查原件，存档复印件需加盖外包单位公章；

4、在中标后，加※项目为再次审查和核验项目，确保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进场人员和设备符合安全条件。